

復審人 楊日榕

復審人因廢止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9 月 1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484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等罪，原執行有期徒刑 2 年，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（以下簡稱臺北監獄）臺北分監假釋出監，嗣接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 4 年 2 月，經審核結果已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臺北監獄 109 年第 9 次假釋審查會（以下簡稱假審會）決議提報復審人廢止假釋案，並經本署 109 年 9 月 1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48480 號函核予廢止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假釋出監，出監時臺中高分院之案件尚在訴訟中，經廢止假釋影響權益甚巨云云，請求更正原處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」及按第 137 條規定，法務部得將廢止假釋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假釋出監受刑人，因其刑期變更，臺北監獄於接獲

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依法重新核算，經審核結果復審人徒刑之執行日數未逾刑期之二分之一、三分之二（為累再犯，依比例計算後為 2 年 5 月 10 日），不符合刑法第 77 條之假釋條件，於提報假審會決議後，報請本署辦理廢止假釋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執衡字第 7836 號執行指揮書及臺北監獄 109 年第 9 次假審會議紀錄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潘連坤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陳明筆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1 1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